附件1

2025年广西门球联赛暨中国门球冠军赛广西分赛区选拔赛（来宾站）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二、承办单位：广西门球协会

来宾市教育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来宾市门球协会

来宾市兴宾区门球协会

四、支持单位：深圳龙胄门球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比赛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3日（星期一）。

（二）比赛地点

1.来宾市二桥门球场（1—3号门球场）。

2.来宾市兴宾区大礼堂门球场（1—3号门球场）。

　 六、比赛项目及赛事规模

（一）混合五人制赛：20—40队（含参加全运会门球混合五人制A、B组运动队）。

（二）男子单人赛：10—30人。

（三）女子双人赛：10—30组。

七、参赛要求

（一）参赛人员：全区门球运动群体和参加全运会门球运动队和运动员。

（二）除参加全运会门球运动队外，其他报名队均可自由组合参赛。参赛人员年龄不超过70岁，超过此年龄者，如本人要求参赛和其直系亲属签字同意、本队队友无异议后方可参赛。

（三）混合五人制赛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名和运动员5—8名，领队与教练员可由运动员兼任，全队不超过10人（运动员不超过8人），只限教练员一人场上指挥。

（四）双人赛只允许一人场上指挥。

（五）参加混合五人制赛的运动员，可以兼报参加双人或单人赛。

（六）所有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需出具近六个月以内经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证明，费用自理。并自行办理赛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费用自理。参赛期间发生健康及安全意外问题，按保险程序、条款及法定责任区分办理理赔相关事宜。没按要求购买保险的参赛人员，发生健康及安全意外问题责任自负，产生的费用自理。

（七）参赛前，有发热、呕吐和腹泻等病毒感染症状者，不能报名参赛。

（八）混合五人赛各运动队着装应统一，各队自带比赛器材和队长、教练员标志。女子双人赛须统一比赛着装，自带比赛器材和教练员标志。比赛用的单人与双人赛号码布和比赛用球，由组委会负责提供。

（九）凡报名参赛的运动队与运动组合（个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内，因故不能参赛者，竞赛服务费可退回，超过报名截止时间，竞赛服务费不退。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办法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门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3》执行。参加全运会的运动队比赛时，设专职计时员对其实施秒表计时（10秒），其他参赛运动队在比赛最后10分钟，由场地裁判员对其实施秒表计时（10秒）。单人、双人赛运动员进入名次决赛，最后10分钟均实施秒表计时（10秒）。

（二）赛制

1.按照混合五人赛、女子双人赛、男子单人赛顺序，依次编排并先后组织进行。各组别比赛编组与阶段划分，视报名情况确定。

2.混合五人赛，拟采取三个阶段组织进行。第一阶段为分组循环赛，视报名队数确定分组队数，各组前两名出线。第二阶段为淘汰赛，胜者进入决赛。第三阶段为淘汰附加赛，决出比赛名次。第一、二阶段比赛，分别在两个赛区（来宾市二桥门球场、来宾市兴宾区大礼堂门球场）组织进行，第三阶段比赛（名次决赛）在来宾市兴宾区大礼堂门球场组织进行。

3.女子双人赛、男子单人赛，拟采取三个阶段组织进行。第一阶段，视情确定分组循环赛轮次及出线名次。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胜者进入第三阶段淘汰附加赛决出名次。分别在两个赛区（来宾市二桥门球场、来宾市兴宾区大礼堂门球场）完成三个阶段全部比赛，视报名组（人）数，确定两个组别分别在哪个赛区完成比赛。

九、竞赛服务费

（一）混合五人制赛：300元/队。已交纳2025年度广西门球协会会员会费的单位则该代表队为150元/队。代表广西队参加全运会门球混合五人制比赛的代表队，该竞赛服务费由广西门球协会承担。

（二）男子单人赛：100元/人。

（三）女子双人赛：200元/组。

（四）竞赛服务费由承办单位广西门球协会收取，用于比赛场地租赁、裁判费用、工作人员费用、证书奖品等费用支出，协会应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规范收支。

收款户名：广西门球协会

账 号：4500 1604 9500 5051 869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转账备注：注明参赛单位（姓名）+参赛项目）

十、裁判委员会

由赛事组委会从2024年完成注册的全区一级门球裁判员志愿者中选调，年龄在70周岁以下（举办地裁判员年龄可适当放宽），身体条件须保证能全程完成赛事执裁任务，自行携带红、白色裁判员短袖上衣及帽子，着白色长裤和运动鞋。报到时，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和个人第二代身份证。所有选调裁判员，需统一签订自愿执裁责任书，有发热、呕吐和腹泻等病毒感染症状者，不予选调。

十一、奖励办法

（一）男子单人赛、女子双人赛参赛人数少于19人或组（含）时，奖励前2名。男子单人赛、女子双人赛、混合五人赛参赛人数为20—29人（组、队）时，奖励前4名。男子单人赛、女子双人赛、参赛人数为30人（组）时，奖励前6名。混合五人赛参赛人数为30—29队时，奖励前6名，参赛人数为40队时，奖励前8名。

1.混合五人赛：第一名，颁发冠军奖杯和奖金1200元，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第二名颁发奖匾和奖金1000元，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第三名颁发奖匾和奖金800元，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第四名颁发奖匾和奖金600元。并列第五名各颁发名次奖匾和奖金500元，以后并列名次各颁发名次奖匾和奖金400元。

2.女子双人赛：第一名颁发奖牌、奖状和奖金1000元。第二名颁发奖牌、奖状和奖金800元。并列第三名各颁发奖状和奖金600元。并列第五名各颁发奖状和奖金400元，以后并列名次各颁发奖状和奖金300元。

3.男子单人赛：第一名各颁发奖牌、奖状和奖金800元。第二名各颁发奖牌、奖状和奖金600元。并列第三名各颁发奖状和奖金400元。并列第五名各颁发奖状和奖金300元，以后并列名次各颁发奖状和奖金200元。

（二）设优胜奖，混合五人赛在淘汰赛中未胜出进入决赛的队伍，各颁发优胜奖金200元。女子双人赛和男子单人赛在淘汰赛中未胜出进入决赛的组合（个人），各颁发优胜奖金100元。参加全运会的运动队，如未能进入决赛，不在此奖范围。

十二、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1.《报名表》将以电子表格方式随通知一起发出，请各参赛队、组合和个人填写清楚。对报名表填报有疑问可咨询联系人：张玉桂秘书长，联系电话：13707720407。

2.各项目参赛名额，按报名交费先后安排，报满名额后报名截止。

3.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6月12日12：00，报名截止时间后，将在广西门球协会微信工作群公示参赛运动队、运动组合和运动员报名情况，请注意查看。

4.各参赛队、组合和个人报名结束后可将竞赛服务费同时转账至广西门球协会账户，待报到时凭网上报名单和付款记录领取正式发票、号码布和赛事手册等。

（二）报到

1.各参赛队、组合和个人于2025年6月19日14：00—15：50前到来宾市兴宾区大礼堂门球场（来宾市兴宾区柳来路51号）报到。广西门球协会联系人：张玉桂，联系电话：13707720407；张敏英，联系电话：18077800263。

2.2025年6月19日14：30在来宾市兴宾区大礼堂门球场组织裁判员赛前培训；16：00在同一地点召开赛事组委会领队联席会议，请组委会成员和各队领队、教练员及裁判员分别按时参加。

十三、其他事项

（一）参赛人员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赛前身份与年龄验证。各队、组合（个人）参赛期间食宿自理，请自行联系住宿事宜。

　　（二）各队、组合（个人）参赛时，请务必携带本《竞赛规程》。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方。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